

青岛市崂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青岛崂山风景区饮食公司：

褚宝刚与你公司撤销决定等争议一案本委已经受理。现依照《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等。本委定于2024年8月9日上午9时在崂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（地址：崂山区银川东路9号崂山湾大厦三楼，电话：0532-88898313）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请你公司准时参加。如不按时到庭，将依法缺席裁决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市崂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